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4 日，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钦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 5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159.2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68.79%。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设立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5159.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关于选举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丁锐先生、沈奇政先生、李奎先生、陈涛先生、王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59.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关于授权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159.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